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燕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00,9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00,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00,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00,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00,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00,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00,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00,9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旭日、黄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清安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华清安泰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